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7930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巫怡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貳仟壹佰參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巫怡甄於民國113年12月0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1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6738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巫怡甄於民國113年08月0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

01 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
02 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0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
03 7426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0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
04 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
05 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
06 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
07 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
08 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
09 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巫怡甄於
10 民國110年08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
11 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
12 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
13 114年10月07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308元及違約金暨手續
14 費710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
15 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16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
17 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
18 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19 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
20 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
21 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
22 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
23 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
24 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
25 (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
26 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
27 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
29 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釋明
30 文件：債權證明文件

3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4 附表

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7930號

06 利息：

0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64252 元	巫怡甄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4 年09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84 0%
002	新臺幣 219494 元	巫怡甄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4 年10月0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13 0%
003	新臺幣 131612 元	巫怡甄Z000 000000CD	自民國114 年10月0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